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靜怡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0
電子信箱：qb36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725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條文及教育部令各1份 (37897251_1143072519_1_ATTACHMENT1.odt、
37897251_1143072519_1_ATTACHMENT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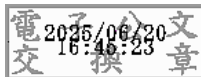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3條、第17條、第22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07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6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070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49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(請東新國小代轉) 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(含附件)



建成國中 1140620



OMAA1146014882